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：朱文强	
专业人员信息	职称：高工	
	工作单位：广西医科大学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财务处“云杰URP”智慧财务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：99.78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财务处本次采购的云杰系统系一直服务和使用的单按财务系统。云杰账务系统的底层架构、数据库结构、数据交互协议均与现有业务场景高度适配。尤其目前的云杰收费系统实时同步财务资金流数据，其他第三方系统难以在近期内完成适配开发；且目前该系统运行正常。总体而言，该采购确属因专利、专有技术导致供应商唯一性的情形。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及财政部令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朱文强	日期 2025年5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	姓名：梁敏	
专业人员信息	职称：副高	
	工作单位：退休(原广西凯合置业公司)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财务处“云杰URP”智慧财务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：99.78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	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有利于达成财务管理效能目标,确保费用收缴与凭证生成同步完成,减轻工作的系统实际运行验证,亘达公司系统能与观和财务系统、税务系统的无缝对接,该系统为亘大公司自主开发并持有全部知识产权,因此在软件及基础数据兼容性方面,其他软件无法比拟,建议维持供应单一性是(新奉新)单位财政资金流转效率与合规性的最佳选择。 综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“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”及财政部令 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,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梁敏	日期 2025年5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 1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赵继仁	
	职称：副高	
项目信息	工作单位：广西百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	
	项目名称：财务处“云杰URP”智慧财务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	
	项目预算金额：99.78万元	
	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亘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供应商做为原始开发商，持有全部系统日志和版本迭代记录，能提供及时的应急响应服务，相比之下，第三方供应商无法在指定的时间内达到同等服务保障水平，且数据迁移的完整性与安全性具有潜在风险。原系统建立的定制化流程，涉及多部门的协同工作，如果系统调整将导致一段时间的業務停摆期。 综上，为实现采购要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条及财政部令第74号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，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赵继仁	日期 2025年5月16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